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402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李文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劉伊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李文和、劉伊純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萬伍仟伍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李文和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肆仟陸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